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保证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规范单位和个人的缴存和提取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聘用的务工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逾期缴存、少缴或者停缴的单位，其职工不能享受个人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贷款。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第四条 市直和湘桥区、枫溪区以及上级驻潮单位和职工直接到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手续；饶平县、潮安区的单位和职工分别到所在县、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手续。

第五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天内，带齐下列有关资料到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申办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天内到受委托的商业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

（一）单位设立证明：国家机关凭机构设立批准文件、企业凭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凭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凭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

（三）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

第六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办理缴存登记，并持经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六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天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持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或者封存提取手续。

第七条 因故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无法提供原单位加盖预留印鉴有关资料的，其职工公积金转入管理中心或所

在地管理部指定的封存账户。职工需办理转移和提取住房公积金时，直接到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缴存比例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潮州市范围内单位（包括部、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超过市、县（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月平均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按照实际工资额和缴存比例执行；月平均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最高按照上一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倍和缴存比例执行。

第九条 单位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并将调整情况报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办理有关手续。

同一单位执行同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取整数。缴存比例和缴存工资基数确定后，在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即当年 7 月 1 日至下年 6 月 30 日）内原则上不得变更。下一缴存年度需要变更的单位，应在每年的 6 月底前将本单位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工资基数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书面申请报告，经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审核，并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比例缴存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者补缴。

第十一条 单位破产或改制时，原缓缴、欠缴或者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按历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一次性补足。在单位改制过程中提前办理退休的人员，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可由单位按现行缴存标准一次性预缴至法定退休年龄，并存入其专用专户中。

第十二条 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半年的，可以享受政策性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也可以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十三条 根据住房公积金当地归集、当地管理的原则，职工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提供相关材料，可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个人帐户内的存款余额：

（一）离休、退休或失业（下岗）的。属离、退休的，提供离、退休证或离、退休审批表；属失业（下岗）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失业证（下岗证）。

（二）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职工调离本市的，提供调动相关手续。

（四）出境定居的，提供经签证的护照或定居签证。

（五）死亡或宣告死亡的，由继承人（受遗赠人）提供死亡证明和与死者关系（赠与合同）证明。

（六）购买自住住房（含经济适用房、二手房等）的，提供广东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或房地产权证和契税完税凭证。

（七）新建、改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结算书；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房屋安全鉴定书和工程结算书。

大修是指对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危险等级达 C 级以上的房屋进行维修的行为。

（九）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提交购房贷款合同和最近一次偿还贷款的证明。

首次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首付款和已供款额的总和；在贷款期限内，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和历年还贷本息总和。

提前还贷的，同时需提供贷款银行批准的提前还贷证明材料，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购房首付款、历年还贷本息和提前还贷金额总和；住房贷款到期或实际偿清住房贷款本息后，不得再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年度逾期还贷超过三期（含三期）以上的，次年暂停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

（十）职工直系亲属购房的，提供家属户口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房地产权证和契税完税凭证或购房契约和首期购房发票。

（十一）家庭没有自住房产，其家庭房租支出超出家庭工资总收入的10%的，可在当期租金还款后一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为月租金扣除家庭收入10%后的差额乘以当期租赁月数的金额。申请提取时应提供经房屋租赁管理机构鉴证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付款证明和家庭成员工资收入证明。

（十二）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或在本市（县）人均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历，药费单据和单位证明或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提取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住院费用。

（十三）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户可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户支付的加装费用。申请提取时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加装电梯的批准文件、加装电梯的收费发票和该户分摊费用凭证。

第十四条 按第十三条（一）至（五）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专户；按（六）至（十三）项的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以提取其个人帐户的存款余额，但不得销户。

第十五条 职工每年只能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在作出之日起2年内；超过2年的，不能作为申请依据。

第十六条 因购买、新建、改建、大修的房屋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不得超过购买、新建、改建、大修所需资金。

第十七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应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住房公积金支取申请表；再由职工凭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到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办理。职工较多的单位，可由专人统一办理提取审批手续，但必须由职工本人提取。

第十八条 对资料齐全的提取申请，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单位拒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或逾期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或所在地管理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管理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若干规定》（潮府〔2008〕1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